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: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: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: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:陳虞鎰(請假)、陳明寅、林委員國漳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

祈財、曹委員天瑞(請假)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寳桂

列席人員: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(請假)、吳總幹事志宏、林副總幹事

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啟文、

黄主任水桐、林主任麗惠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423次)委員會議紀錄,請公鑒。

決定: 紀錄確定。

伍、 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423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。(第一組報告)

	1 11 1	ACN 16414 111 10	(7) 1-	1	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 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 情形
_	擬訂宜蘭縣 111 年地 方人登記應線 (鎮)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本年 8 月 25 日 公登 公 公	結案
_	擬訂宜蘭縣第19屆鄉 (鎮、市)長選舉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,提 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本案訂於本 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 告中載明。	結案

Ξ	擬訂宜蘭縣第22屆鄉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同上。	結案
	(鎮、市) 民代表選				
	舉選舉區範圍、應選				
	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				
	金額,提請審議。				
四	擬訂宜蘭縣第22屆村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同上。	結案
	(里)長選舉競選經				
	費最高金額,提請審				
	議				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- 二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務簡報(林副總幹事報告)
 - (一) 地方選舉委員會設立之法規依據
 - (二) 地方選舉委員會主管業務與監督
 - (三) 地方選舉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分工
 - (四) 111 年選務重要工作日程及籌備概況
 - (五) 結語

決定: 洽悉。

陸、 討論提案

第一案: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,各直轄市、縣(市) 之投開票所設置數,原則依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 設置,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(每所選舉人人數以1,200 人為原則;超過1,500人,除因情況特殊,擬具改善措施者外, 應分設投票所),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,得酌予增設投開票 所。參酌111年4月1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「111年憲法修 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決議。

- 三、經本會111年1月20日宜選一字第1110002091號函詢各公所結論,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民投票預定設置426所,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424所,增加2所(礁溪鄉及五結鄉各1所)。
- 四、按「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、「111 年宜蘭縣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,應於本年8月29日前公告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。本會擬於8月29日前公告。
- 五、另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投開票所,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規定,定於111年10月12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,按「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行程序表」,應於本年10月17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。本會擬於10月17日前公告。
- 六、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一覽表、設置總 說明、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對照統計表各 1 份供參,如附 件 1。

辦法:

- 一、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倘公告後有異動,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擬訂「111 年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、第 20 屆縣議員、第 19 屆鄉(鎮、市)長、第 22 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 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(第三組提案)

說明:

一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13 條訂定本 實施要點。

- 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:縣長、縣議員及鄉(鎮、市)長選舉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,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。
- 三、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 長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但經選舉區內 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,應予免辦;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 村(里)長選舉,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

四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:

縣長、縣議員選舉部分由本會辦理,本(111)年考量疫情,並 參酌 107年縣長及縣議員傳統政見發表會各場次現場參與民眾 稀少及 107年地方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逐漸以 電視政見為趨勢等,本年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, 本會擬採電視政見發表方式辦理;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 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部分則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 理。

(一)縣長選舉部分:

辦理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,採二輪發表政見,每一候選人 於每場政見發表會,發表政見之時間計 24 分鐘,每一輪時 間 12 分鐘。

(二)縣議員選舉部分:

按選舉區分別舉辦 1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,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。本會得視選舉區候選人多寡分甲、乙組辦理,各組候選人數為 10 人以上者,並得再分時段辦理。

(三)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 部分:

按選舉區舉辦1場為原則,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15 分鐘。

五、另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政 見發表會得合併辦理,政見發表順序依序為鄉(鎮、市)長候 選人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候選人、村(里)長候選人。 六、檢附「111 年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、第 20 屆縣議員、第 19 屆鄉(鎮、市)長、第 22 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 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 1 份,如附件 2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據以辦理。

決議:

- 一、草案第十七點「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,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,會場正面(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)應懸掛「臺灣省宜蘭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」、....。」,修正為「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,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,會場正面(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)應分別懸掛「臺灣省宜蘭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」、....。」。
- 二、草案第十八點「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,講臺前應張貼(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)「縣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」、……。」,修正為「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,講臺前應分別張貼(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)「縣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」、……。」。
- 三、請承辦單位廣為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,事先掌握、了解、鼓勵 選民參與,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

捌、 散會:同日上午12時00分